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804
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
電話：03-3358058分機3703
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趙靜遠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0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趙靜遠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804
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趙靜遠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29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趙靜遠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90巷3號2樓
(住)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王維皓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2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王維皓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804
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趙靜遠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2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趙靜遠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金陵路七段18
7巷60弄15號四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陳榮宇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陳榮宇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90巷3號2樓
(住)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王維皓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行駛、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王維皓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請假

副區長 邱創正 代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金陵路七段18
7巷60弄15號四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陳榮宇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
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陳榮宇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26

桃園市楊梅區光華里16鄰中興路1
66巷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楊文章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38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
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楊文章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回執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函

326

桃園市楊梅區光華里16鄰中興路1
66巷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約僱服務員 羅怡林
電話：03-3348058分機3703
電子信箱：100309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楊文章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公字第1140040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臺端於本區公園內停放汽機車，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第18條第3款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處理違反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及
照片1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係為通知，後續裁處尚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辦理。

正本：楊文章君

副本：

區長許敏松